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孟憲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4
電子信箱：lemon6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2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026400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」申請說明會，請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29765號 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，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，國教署爰訂定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」，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，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，擴大英語文教育之學習範疇，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，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。

線

三、為使申請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輔導室　110/03/26 11:27
1100001737　有附件

(一)時間：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0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有意申辦110學年度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」之學校，各校以2人為限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w1f7sNyVYqW24iiDA，請參加人員於110年3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上網填寫資料報名。

四、檢附「補助國民中小學運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教學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26 09:52:37